

西南林业大学文件

西南林教〔2024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监考和巡考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，维护考试公平，形成良好的学风与教风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监考和巡考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监（巡）考安排

（一）学校教职员工均有监（巡）考义务，须服从校院两级监（巡）考安排。

（二）监（巡）考教师排定后，不得私自调整。确实因故不能监（巡）考的，必须提前1天经所在学院批准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，所在学院须重新安排监（巡）考教师。

（三）分散考试的监（巡）考由各学院负责安排，须严格执

行相关监（巡）考要求。

（四）同一门课程考试超过 1 个考场的，主考教师不得同时作为监考。

（五）考试期间实行校院两级巡考，各级巡考人员应加强考试巡视工作，及时将巡视出现的异常情况报教务处。

（六）监（巡）考教师考前必须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培训，认真学习保密制度和监考相关规定，提前熟悉监考操作规程。

二、监考主要职责

（七）监（巡）考教师不得迟到、早退、缺席。监考教师应提前 30 分钟（四六级等国家级考试提前 60 分钟）到达考务办公室领取监考材料及工具。

（八）监考教师到达考场后，应认真布置考场，粘贴桌贴、门贴、物品摆放标识等，做好试卷份数清点、考试相关信息板书等工作。板书内容包括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以及严禁携带通讯工具等重要警示语。

（九）监考教师应严格做好考生入场安检工作，严禁考生将手机等电子设备以及纸张、书籍等带入考场。

（十）考生入场后，监考教师组织考生须按规定位置就坐，认真检查考生证件，严防替考代考。

（十一）开考前向学生宣读考场规则，监督学生填写考试承诺书。严格执行监考操作规程，遵守考试时间，准时发（收）试卷，不得随意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。

（十二）监考教师不得将手机带入考场。考试过程中严格履

行监考职责，不得出现玩手机、聊天、看书、打瞌睡、长时间离开考场等行为。

（十三）监考教师应及时制止考生可能出现的违纪行为，防患于未然。对已构成考试违纪或作弊事实的考生，监考老师要采取果断措施，立即终止其考试，收缴、保存好违纪或作弊材料及试卷，将考生带至考务办公室，及时报告学院、教务处，填写违纪情况登记表，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。

（十四）对于试卷中印刷不清、错、漏和须改正的地方，监考教师应及时协调处理。对考生的其他提问，不提示、不解释。

（十五）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提示考生。考试结束，即令考生停止答卷。监考人员收取和整理学生的考卷（含试题册、答题纸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），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。将整理好的试卷及填写好的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等材料一并交考务工作人员。

三、监考问责处理

（十六）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导致考试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的，按《西南林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西南林业大学

2024 年 5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